

关于对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52 号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市以来股票涨幅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，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，与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情况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，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变动情况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，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. 请结合你公司近 1 个月以来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3. 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如有筹划，请说明筹划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。

4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15日